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乌珠穆沁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东乌珠穆沁旗 2025 年阿木古楞宝拉格、满都宝拉格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东乌珠穆沁旗 2025 年阿木古楞宝拉格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2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0.4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5-KYHH-CS-20250002 第1包 2025-10-14 17:00:46

中新利安建设有限公司 2025-10-14 17:00:46

